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田委員昭容、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鄭委員光浩、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陳委員達村（請假）。

列席：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黎組長美玲、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理）、吳主任連城（吳宗諭代理）

壹、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來參加此次會議，此次五合一選舉，麻煩位各委員多多協助，做好此次選舉。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同事，因總幹事前往參加義民節慶典活動，已在回程中，在他還沒回來前本人代為

報告。本年 11 月 29 日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五種選舉，本會為因應這次的選舉複雜度及安全性，已提前在去年年初即行文各鄉鎮，要求各鄉鎮公所調查各投票所超過 1500 人的，設法增設投票所，7 月起即陸續訪查新增及變更場地，並已完成，除了少部份因尋找不到適當場地，仍有少許超過 1800 人的投票所外，大部份都已控制在 1400 人左右，另外就是本次選舉投票匭不足的部份，為顧及原用壓克力製的存放問題及每個造價需 3700 元以上，因此決定今年不足的改用紙製的投票匭，一個造價在 250 元以下，而且用一次就銷毀，無存放的問題，在此向各位特別說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一零三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第 17 屆（竹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竹北市第 8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竹北市第 8 屆）村（里）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

說明：依規於本（103）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公告新竹縣第 17 屆（竹北市第六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竹北市第 8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竹北市第 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規於本（103）年 8 月 28 日發布公告。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及第 17 屆（竹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竹北市第 8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竹北市第 8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及 103 年 7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7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選舉票因種類繁多，為避免鄉（鎮、市）公所印製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時程與本會重疊，擬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印製時間提前於 11 月 25 日前印製完成；11 月 26 日前鄉（鎮、市）公所完成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製，俾利 11 月 27 日前鄉（鎮、市）公所將縣長、縣議員選舉票領回。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一零三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地點新設、變更、區域調整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4及本會訂定「103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9規定辦理。
- 二、上開二項程序表均規定地點表應於本（103）年9月1日發布公告。
- 三、新設、變更、區域調整詳細資料如下：
 - （一）新設者：竹北市13所、竹東鎮7所、湖口鄉3所、新豐鄉1所、芎林鄉2所。
 - （二）變更者：竹北市7所、竹東鎮7所、新埔鎮8所、關西鎮3所、湖口鄉11所、芎林鄉1所、寶山鄉4所。
 - （三）區域調整者：竹北市因里鄰調整，全市調整53所、竹東鎮調整36所、新埔鎮調整6所、湖口鄉調整22所、新豐鄉調整3所、芎林鄉調整7所。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設置。
- 二、本會委員會議後，招商繕印，並於本（103）年9月1日發布公告。
- 三、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因有許多變數，本次委員會議後，如有情勢變更，必須變更設置場所時，擬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作必要處理，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